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市高陵区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高陵区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项目设计规模 $5000\text{m}^3/\text{d}$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体化预处理装置、一体化改良 $\text{A}^2\text{O}+\text{MBR}$ 处理装置以及配套，改造现状提升泵站、曝气沉砂池、纤维转盘滤池、加药间、变配电室等。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管道接入厂区污水管道，排入粗格栅与进厂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满足《陕西省黄

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中的 A 类标准, 其中 TN 执行《西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市政办发〔2018〕100 号) 要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恶臭气体经栅渣罩收集后, 就近接至厂区现有除臭风管, 经现有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值。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剩余污泥、废 MBR 膜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与生活垃圾掺烧处置; 格栅渣、沉砂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贮存于危废贮存库,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 2 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